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美的集团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不大,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

2、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并且拟通过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及加强担保资金的监控，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农 芮萌 郭学进 黎文靖